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苏海涛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宜昌和恩施新投资设立东风日产汽车专营店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拓展宜昌和恩施地区汽车销售业务，扩大公司在宜昌和恩施地区的汽车销售市场份额，同意在宜昌和恩施新投资设立东风日产品牌汽车专营店，经营东风日产品牌汽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外投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7年6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苏海涛先生、鲍希安先生、罗迈先生、陈剑屏先生、黄赤先生、谢普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及本人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何德明先生、邓海先生、吴奇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表决情况如下:

- 1、提名苏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提名鲍希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提名罗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提名陈剑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提名黄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提名谢普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提名何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提名邓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提名吴奇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